

# 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吳召集人政忠、林共同召集人萬億 紀錄：黃雅妮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前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教育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尚未完成之列管事項，請主(協)辦機關持續推動辦理，其餘解除列管。

二、人才培育鏈結組：

(一) 「『技術國本將才精神』 2025-未來技職教育改革中程方案」及「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推動規劃情形」。(教育部)

決定：

1. 洽悉。
2. 「技術國本將才精神」2025-未來技職教育改革中程方案：
  - (1) 請教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勞動部及本院主計總處持續掌握產業趨勢與人才、人力及職能需求，以利調整技職校院既有或預定之課程與招生規劃。
  - (2) 有關策略一「對準未來產業生活技術工作發展，擘劃

高端化出口」，因涉未來產業與生活型態之預測分析，除由國發會主辦外，請經濟部與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下稱科會辦）協辦。

3. 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推動規劃情形：

- (1) 本案後續可適時向院長或提院會報告。請教育部統籌規劃，並請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本院主計總處及國發會等機關協辦；策略名稱「因應數位轉型人才需求-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宜再精簡縮短。
- (2) 策略內容請再補充預算、期程及每年預訂達成目標，俾利後續執行，另請科會辦持續追蹤協調。
- (3) 有關增加師資員額部分，請教育部評估因應未來少子化，是否有師資員額調整之空間，又如現行增加員額，未來員額能否收回等，其後續影響宜先行評估，並請科會辦、教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報院前擇期研商師資員額調整議題。
- (4) 整體效益方面，請教育部與勞動部研議除培訓人數外，再增列質化指標，以呈現人才培育成效，如培育人才與市場需求接軌情形等。

(二) 實作應用納入初級考試證照及研修證照職能鑑定採認機制辦理情形。(勞動部)

決定：

1. 洽悉。
2. 有關各部會推動職能鑑定採認，請切實以 5+2 產業「創新」角度通盤檢視，避免僅微幅調整。
3. 簡報內「108 年發展國家重點產業職能基準規劃，計有經濟部、文化部及金管會等 3 部會，預估發展 8 項職能基準」一節，除上開 3 部會外，尚包括國防部等，請再確認

修正。

4. 目前職能導向課程品質學校申請認證比率偏低，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單位)提出原因、影響及解決辦法。

### 三、學研創新鏈結組：

#### (一) 「價創計畫」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科技部)

決定：

1. 洽悉。
2. 「價創計畫」執行成果：
  - (1)有關個案出場情形，請科技部長期追蹤，瞭解其發展趨勢。
  - (2)教育部推動 RSC(研發服務公司)，雖屬科技部「價創計畫」之前端研究，惟仍宜就兩部推動情形予以鏈結，請科會辦協助兩部推動資源與辦理成果之整合。
3.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執行成果：
  - (1)請著重強調計畫成果中輔導對象所屬科系與其媒合成功之行業類別對照，以利凸顯計畫培育「跨領域」創新人才之效益。
  - (2)請科技部落實後續長期追蹤，瞭解媒合博士就業、薪資或創業等工作情形。
  - (3)因應產業轉型與高齡化社會，科技發展將普遍應用於各層面，嗣後培訓領域宜減少使用「智慧長照」一辭，改以「智慧高齡」等辭。

#### (二) 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課徵營業稅案辦理情形。(教育部)

1. 洽悉。

2. 請財政部儘速邀集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就大專校院得否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疑義妥為研議，並請教育部蒐集學校意見，供財政部切實瞭解實務運作情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